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，计提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田韶鹏

陈琪

年 月 日